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4號

原告 江瑞端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2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而系爭執行事件係被告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36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原始執行名義則為該院88年度促字第12199號支付命令）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221元，及自民國88年6月14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8年7月15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04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而迄本件原告起
05 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4日，上開利息及違約金經計算後合
06 計為39萬8,877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07 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於本件113年10月15日起訴時，其請求
08 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被告主張未獲清償之債權金額
09 即52萬4,098元（計算式：12萬5,221元+39萬8,877元=52萬
10 4,098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52萬4,098元，
1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13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2 書記官 黎隆勝

23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2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2萬5,221元	88年6月14日	113年10月14日	(25+123/365)	10.5%	33萬3,135.89元
2	違約金	12萬5,221元	88年7月15日	89年1月14日	(184/366)	1.05%	661.00元
3	利息	12萬5,221元	89年1月15日	113年10月14日	(24+274/366)	2.1%	6萬5,080.02元
小計							39萬8,877元

(續上頁)

01

	6.91元
合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39萬8,877元